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6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

被告 新禾電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達祥

被告 黃贊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新禾電子有限公司、林達祥、黃贊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7,0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3萬7,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新禾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禾公司）為資金周轉需要，

於民國109年8月18日邀同被告即新禾公司法定代理人林達祥、被告黃贊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民國109年8月18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及約定利率自109年8月1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計算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按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1.005%計算之利息（目前年息為2.723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攤還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詎料被告新禾電子有限公司、林達祥、黃贊文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其名）自113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前開借款已屆清償期，屢經催討，目前被告尚有本金53萬7,023元及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但目前無資力還款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影本1紙、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、連帶保證書影本1紙、放款資料查詢單影本1紙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書記官 廖宇軒